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40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雅萍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576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原記載「暱稱「Chris」等」，補充為「暱稱「Chris」、「彥韋」等」、第16、20行原記載「20萬元」更正為「15萬元」（見偵卷第41頁、本院卷第51頁）；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0 3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1、5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44、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依其修正意旨，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修正達新臺幣（下同）1百萬元、1千萬元、1億元，即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而擴大加重處罰之適用範圍，且明文規定上開數額係被害人因詐欺犯罪所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非犯罪行為人因詐欺犯罪所獲取之個人報酬，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規定。查被告本案詐取之數額為15萬元，未達500萬元，核無上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加重規定之適用。

2.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新增「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事由，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1 1項第2款之罪，未同時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
02 一，亦無證據足認係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
03 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是被告本案無修正前
0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加重事由，自無該
05 加重規定適用。

06 3.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8 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09 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
10 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
1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
12 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13 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
14 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
15 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
16 刑。」，是修正前詐欺犯罪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
17 其犯行，倘獲有犯罪所得而自動繳交者，即合於減輕其刑規
18 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
19 參照），修正後詐欺犯罪行為人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0 白其犯行外，尚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
21 內」，支付與詐欺犯罪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
22 額」，始符得減刑之規定，而限制行為人支付調（和）解之
23 全部金額之時間，又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
24 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規定
25 之犯罪所得，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修正理由意旨參
26 照）。且新法規定第2項之適用須詐欺犯罪行為人「先符合
27 第1項」要件，進而使偵查機關循線查獲發起、主持、操縱
28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扣押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
29 部被害人因詐欺犯罪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第1
30 項所示詐欺車手個人取得特定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不同，詳
31 修正理由），方能獲有該項減免其刑之寬典。是修正前之規

01 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2 條之規定。

03 (二)罪名

0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5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
06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
07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8 (三)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
09 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10 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1 (四)共犯

12 被告與暱稱「Chris」、「彥韋」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13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核屬共同正犯。

14 (五)想像競合

15 被告所犯前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
16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
17 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
18 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六)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行（見偵卷第81頁、本院卷
20 第51、57頁），未繳交犯罪所得，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21 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適用。

2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為圖不法利
23 益而於詐欺集團擔任負責領取詐欺贓款之車手，助長詐騙犯
24 罪風氣之猖獗，侵害告訴人A02之財產法益，並影響社會
25 治安及風氣，所為實屬不該，參以被告犯後於偵查、本院審
26 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收取之款項15萬元，造成告訴人
27 之損害非微，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暨其犯行
28 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參與程度及分工情節、檢察官
29 於起訴書所載之求刑（有期徒刑2年）各情；復衡酌被告有
30 因犯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其法院前案
31 紀錄表附卷可查，素行非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

01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8頁）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之犯罪情
03 節及罪刑相當原則，認其所犯除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
04 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不併宣告
05 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
06 金刑。

07 三、沒收

08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
09 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依前揭刑法第2條第2項
10 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若有犯罪所用之物
11 及洗錢之財物的沒收，自應分別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2 第48條第1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
13 「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14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15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
16 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如追徵價
17 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既無明文規
18 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

19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20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偽造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係
21 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中
22 自承在卷（見偵卷第10、80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3 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
24 收之。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本應
25 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惟該收據業經本院宣告沒收，故
26 不重複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文書上之印文雖屬偽造，惟衡
27 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須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程
28 式設計再列印輸出等方式偽造印文，且依卷內事證，並無證
29 據足資證明上開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
30 造，自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而有諭知偽造印章沒收之問
31 題。又上開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之不法性係在其

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等物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犯罪所得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本案犯行獲有報酬21,000元等情，據被告警詢及本院審理時陳述在卷（見偵卷第11頁、本院卷第51頁），雖未扣案，仍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洗錢之財物

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全數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經被告依指示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已非屬被告實際管領，故如本案再就被告涉犯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四)至於扣案之114年6月18日永明生技有價證券儲值委託書1

張、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見偵卷第33頁），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爰不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陳盈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雅如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未扣案）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公司印章欄：「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戳章印文1枚、法人欄：「陳維昭」印文1枚）	1紙	見偵卷第41頁
2	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見偵卷第19、80頁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5760號

被 告 A 0 3

住桃園市觀音區濱海路302巷55弄

潭6街1號

居桃園市大園區三民路二段680之

號

（現另案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附設臺中看守所女子分所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3（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另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301號案件審理中，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群組名稱「A6」（內有暱稱「Chris」等12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以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以月薪新臺幣（下同）5萬元做為薪資報酬，擔任向受詐騙之人收取詐騙款項之面交車手工作，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

財物之來源、去向及所在。A 0 3 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通訊軟體Line將A 0 2 加入投資群組「招財進寶財經小學堂」，並以暱稱「魏軒軒」、「孟語婷」向A 0 2 佯稱投入現金儲值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A 0 2 陷於錯誤，並與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4年6月11日下午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段000號台灣企銀ATM提領處，面交現金20萬元，再由A 0 3 依「Chris」指示列印偽造之「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明公司）工作證、永明公司收據後，於上開約定時、地到場，並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向A 0 2 自稱永明公司外務人員，俟收訖20萬元現金後，即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與A 0 2 收執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同名之永明公司與其代表人及A 0 2，再依「Chris」指示，將收取款項攜至附近某統一超商門市廁所內，再由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以此方式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嗣A 0 2 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A 0 2 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3 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坦承於上揭時地，依指示前往向告訴人收款之過程。
2	告訴人A 0 2 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之過程及被告向其取款過程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遭暱稱「魏軒軒」、「孟語婷」、「客

01

		服專線」詐騙之過程。
4	已填寫之「永明公司」收據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確有以偽造之收據交付告訴人，用以取信告訴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3

14

15

三、末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貪圖一己之私，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是建請就被告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以資懲戒。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四、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乃採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行為輾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帳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目的，是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沒收，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已足，不以行為人所有為必要，此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係為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並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即明。是被告取得之款項，雖未扣案，且已轉交詐欺集團之收水成員而非被告所

有，然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五、末查被告自陳領有2萬1,000元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楊 挺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廖 郁 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2 收或追徵。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